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急性肠胃炎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5220211227317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险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患急性肠胃炎，经保险人认可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的，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后四十五日内在医院进行合理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如在境外旅行期间发生急性肠胃炎，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院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如在境内旅行期间发生急性肠胃炎，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因该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三）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发生急性肠胃炎，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专业医师诊治，被保险人回国后因该事故需在境内继续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对被保险人返回境内（最长不超过事故发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继续在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因该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无法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为限，按其已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承担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为限。

保险人按上述规定赔付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为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人按如下公式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医疗费用保险金 = 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确诊患急性肠胃炎到医院治疗，保险人均按前述规定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急性肠胃炎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
- (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患有急性肠胃炎并在保险期间内治疗的；
- (三) 被保险人患有慢性肠胃疾病的；
- (四) 对于非用于治疗急性肠胃炎，而是用于治疗慢性肠胃炎等其他疾病的医疗费用；
- (五) 在境内治疗中所支付的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和自费的费用（包括药品、检查、诊疗、手术、服务设施及其它项目）；
- (六) 被保险人食用国家食品安全部门命令禁止食用的食品，或明知食品有毒，但还主动食用有毒食品的；
- (七) 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代谢病；
- (八) 被保险人因服食药品导致的急性肠胃炎。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旅行的相关证明；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内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

2. **专科医生：**是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

3. **急性肠胃炎：**急性肠胃炎是胃肠粘膜的急性炎症，由多种不同的原因，如细菌、病毒感染、毒素、化学品作用等引起的胃肠道急性、弥漫性炎症，临床表现主要为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发热等。可分为急性胃炎、急性肠炎、急性胃肠炎三种类型。急性胃炎是由多种病因引起的急性胃黏膜炎症，临床上急性发病，常表现为上腹部症状；急性肠炎常与肠道感染、饮食不当或摄入过量不新鲜食物引起食物中毒、化学品和药物中毒、食物过敏有关。临床表现为腹泻、腹痛、腹胀伴不同程度恶心呕吐，严重时可导致脱水，甚至休克；急性肠胃炎则具有急性肠炎和胃炎两者的表现。

4. **慢性肠胃疾病：**主要包括慢性肠炎、慢性胃炎。慢性肠炎泛指肠道的慢性炎症性疾病，其病因可为细菌、霉菌、病毒、原虫等微生物感染，亦可为过敏、变态反应等原因所致，临床表现为长期慢性或反复发作的腹痛、腹泻及消化不良等症，重者可有粘液便或水样便。慢性胃炎系指不同病因引起的胃粘膜的慢性炎症或萎缩性病变，其实质是胃粘膜上皮遭受反复损害后，由于粘膜特异的再生能力，以致粘膜发生改建，且最终导致不可逆的固有胃腺体的萎缩，甚至消失。